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1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11月22日

1、訂定目的

明定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以下簡稱監測中心)之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俾於核三廠發生事故時，能即時動員執行任務。

2、適用範圍

本程序書適用於平時整備、核能三廠演習及發生核子事故。

3、依據文件

3.1、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94年7月1日施行)。

3.2、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103年10月1日生效)。

3.3、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103年11月4日修正生效)。

3.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參考要項(107年05月30日會技字第1070006659號函發布)。

3.5、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應變與決策參考指引(107年05月31日生效)

4、通則說明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係任務編組組織，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在核子事故發生時成立；另依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要點，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下設輻射偵測隊、技術組及行政組，由原能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等派員組成。

5、特定要求及注意事項

無。

6、權責區分

監測中心平時整備工作係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於平時規劃並掌握編組人力，於演習或核子事故發生時，動員相關人員執行應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2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11月22日

變作業。

7、編組

7.1、監測中心由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及台電公司等相關機關派員組成。

7.2 監測中心設行政組、技術組與輻射偵測隊，行政組下設動員通報小組、庶務小組及警報廣播小組。輻射偵測隊下設第一支隊、第二支隊及第三支隊。組織體系如圖 RMC-P-01-1 所示。表 RMC-P-01-1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二級開設各應變單位進駐編組表，表 RMC-P-01-2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一級開設各應變單位進駐編組表，進駐單位緊急通報通訊錄如附件 1，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應變作業成員名冊如附件 2 及 3。

7.3 監測中心設主任 1 人、副主任 3 人，行政組設組長，輻射偵測隊設隊長，技術組設組長。

8、任務職掌

8.1 主任

- 1.主任由輻射偵測中心主任擔任，綜理監測中心開設後指揮等相關事宜。
- 2.綜合各項監測結果，提出適當防護行動建議，供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參考。

8.2 副主任

- 1.副主任由輻射偵測中心主任派任之，協助主任處理監測中心一切事宜。
- 2.綜理監測中心二級開設現場指揮等事宜。
- 3.主任之職務代理人。

8.3、行政組

本組由輻射偵測中心、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三隊及台電公司核能三廠派員組成，指定辦理事項如下：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3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11月22日

1. 作業場所硬體測試、維修、佈置、操作等作業。
2. 民眾預警系統之施放。
3. 緊急動員通知、人員食宿及支援車輛之調度事項。
4. 其他應變單位間之各項連繫工作。

依任務權責下設動員通報小組、庶務小組及警報廣播小組，指定任務如下：

8.3.1 動員通報小組

1. 平時整備期間，負責年度經費之編列、人員編組訓練及監測中心工作計畫之執行。
2. 事故時接獲組長通知後，依作業名冊通知各進駐單位聯絡人員請其動員進駐監測中心。
3. 原能會及各應變單位間之各項連繫事項。
4. 事故期間各項訊息的彙整、會議記錄及事故後工作報告。

8.3.2 庶務小組

1. 事故期間應變工作人員食宿、交通供給調度、油料、經費管控及其他行政事項。
2. 核三廠放射室及車城後備場所佈置，通訊、網路、照明、機電等設備之測試及維護等事項。
3. 應變人員背心、輻防包、劑量佩章及碘片保管與發放。

8.3.3 警報廣播小組

1. 民眾預警系統施放作業。
2. 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以民政或村里廣播系統發放警報。
3. 通知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播送核能訊息通知民眾。
4. 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以車輛進行巡迴廣播。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4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11月22日

5. 支援其他組隊作業。

8.4、技術組

本組由輻射偵測中心、台電公司放射室核三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核能研究所派員組成，指定辦理事項如下。

1. 預估事故嚴重程度、輻射可能影響之範圍。
2. 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之建議。
3. 氣象資料之蒐集及評估分析。
4. 空中偵測數據處理及分析。
5. 監測中心應變人員劑量管理。
6. 派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8.5、輻射偵測隊

本隊由輻射偵測中心、台電公司放射室、台電公司放射室核三隊、核能一廠、核能二廠、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海洋委員會及台電公司核能三廠派員組成，指定辦理事項如下。

1. 核子反應器設施外環境輻射偵測及度量。
2. 環境及生物試樣之放射性含量調查。
3. 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放射性污染之偵測及管制事項。

本隊依任務權責，下設三支隊，執行各項應變作業：

8.5.1 第一支隊

1. 輻射數據圖像化系統操作。
2. 廠外0-16公里地面輻射偵測，必要時得擴大地面輻射偵測範圍。
3. 廠外機動偵測儀佈放。
4. 空中輻射偵測。
5. 海上輻射偵測及取樣。

8.5.2 第二支隊

1. 環境及生物試樣取樣。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5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11月22日

2.環境及生物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

3.熱發光劑量計佈換及計讀。

8.5.3.第三支隊

1.協助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防護站民眾及物品之輻射偵測。

2.協助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所民眾及物品之輻射偵測。

9、文件處理

無。

10、檢核表

無。

11、參考文件

無。

12、表

表 RMC-P-01-1：各應變單位二級開設進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編組表

表 RMC-P-01-2：各應變單位一級開設進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編組表

13、圖

圖 RMC-P-01-1 輻射監測中心組織圖

14、附件

附件 1 進駐單位緊急通報通訊錄

附件 2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二級開設應變作業名冊

附件 3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一級開設應變作業名冊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6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1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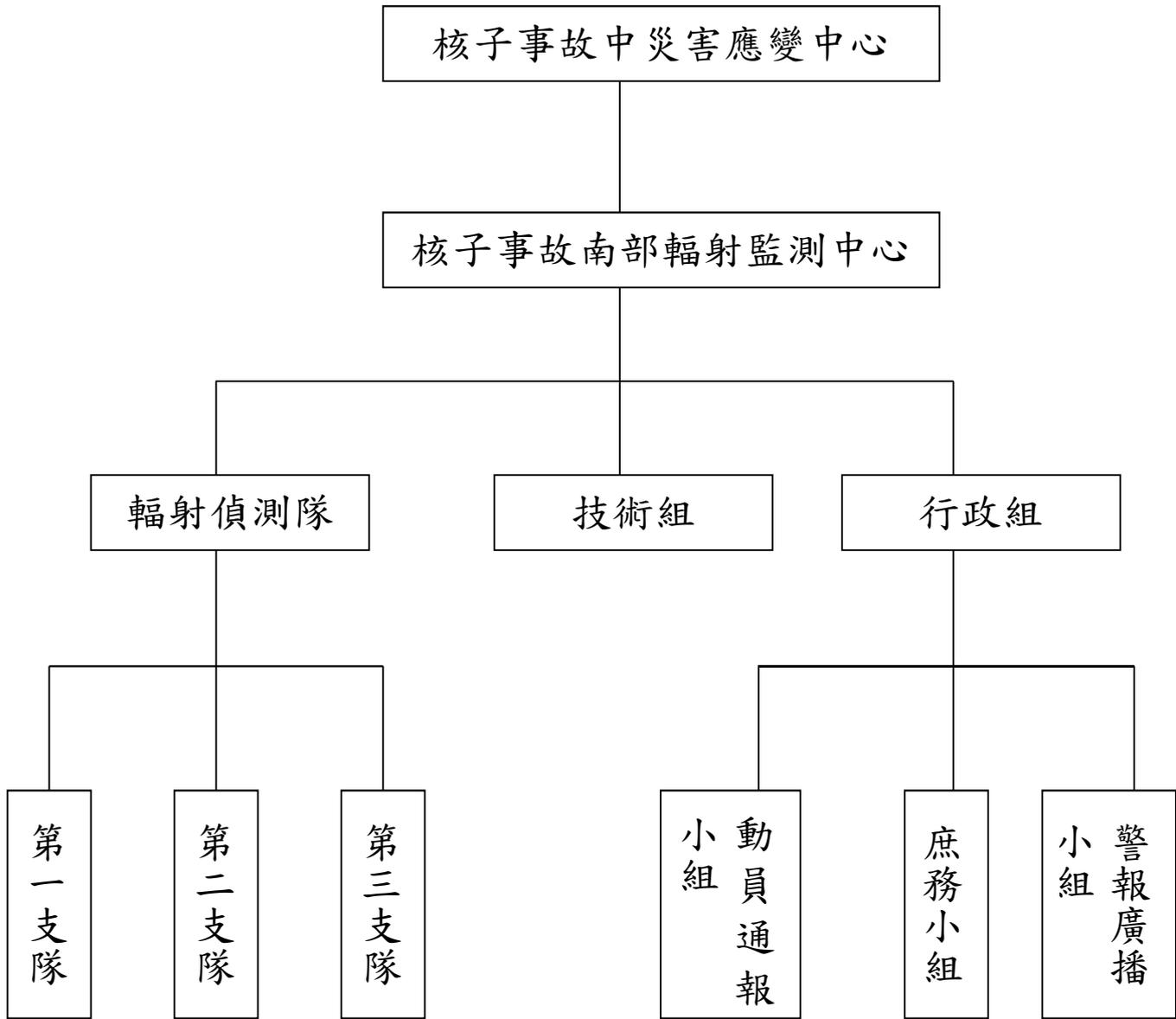


圖 RMC-P-01-1 輻射監測中心組織圖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 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 次	12 之 7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 年 11 月 22 日

表 RMC-P-01-1：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二級開設各應變單位進駐編組表

群組	功能分組	主導機關	指定任務	進駐單位/人數與 作業事項
行政組 6 人	組長	偵測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本組行政事務。 資料陳報。 	偵測中心 1 人： 綜理本組各項行政事務及資料陳報。
	動員通報小組	偵測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時整備期間，負責年度經費之編列、人員編組訓練及監測中心工作計畫之執行。 事故時接獲組長通知後，依作業名冊通知相關人員進駐監測中心。 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之各項連繫事項。 事故期間各項訊息的彙整、會議記錄及事故後工作報告。 	核三隊 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整進駐人員名冊。 與原能會及其他應變單位間之連繫。 訊息的彙整與記錄。
	庶務小組	核三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故期間應變工作人員食宿、交通供給調度及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緊急應變場所佈置，通訊、網路、照明、機電等設備之測試等事項。 應變人員輻防包、劑量徽章及碘片保管與發放。 	核三隊 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三廠監測中心及車城後備作業場所佈置、通訊、照明及機電各項軟體測試。 應變人員劑量徽章及碘片發放。
	警報發放小組	核三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眾預警系統施放作業。 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以民政或村里廣播系統發放警報。 通知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播送核能訊息通知民眾。 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以車輛進行巡迴廣播。 	核三隊 2 人： 民眾預警系統測試。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8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11月22日

			5. 支援其他組隊作業。	
技術組 3人	組長	偵測中心	1. 綜理本組事務。 2. 進駐前進協調所。	偵測中心1人 綜理本組事務及資料陳報。
		偵測中心	1. 預估事故嚴重程度、輻射可能影響之範圍。 2. 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之建議。 3. 氣象資料之蒐集及評估分析。 4. 空中偵測數據處理及分析。 5. 應變人員劑量管理。 6. 派員進駐前進協調所。	偵測中心1人 核三隊1人： 1. 劑量評估系統準備。 2. 空中偵測數據處理系統準備。 3. 應變人員劑量管制準備。
輻射偵測隊 3人	隊長	偵測中心	1. 綜理本隊事務 2. 偵測資料之蒐集與陳報	偵測中心1人： 綜理本隊事務及資料陳報
	第一支隊	核三隊	3. 廠外地面輻射偵測。 4. 廠外機動偵測儀佈放。 5. 空中輻射偵測。 6. 海上輻射偵測及取樣。	核三隊2人： 1. 地面偵測車輛及設備準備。 2. 輻射地圖系統準備。
	第二支隊	核三隊	1. 環境及生物試樣取樣。 2. 環境及生物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 3. 熱發光劑量計佈換及計讀。	
	第三支隊	偵測中心	1. 協助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防護站民眾及物品之輻射偵測。 2. 協助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所民眾及物品之輻射偵測。	

註1：以上為核子事故發生時，各單位進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人數為偵測中心4人、核三隊8人、合計12人。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9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 月 日

表 RMC-P-01-2：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一級開設各應變單位進駐編組表

群組	功能分組	主導機關	指定任務	進駐單位/人數與 作業事項
行政 組 13 人	組長	偵測中心	3. 綜理本組行政事務。 4. 資料陳報。	偵測中心 1 人： 綜理本組各項行政事務及資料陳報。
	動員通報 小組	偵測中心	1. 平時整備期間，負責年度經費之編列、人員編組訓練及監測中心工作計畫之執行。 2. 事故時接獲組長通知後，依作業名冊通知相關人員進駐監測中心。 3. 原能會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之各項連繫事項。 4. 事故期間各項訊息的彙整、會議記錄及事故後工作報告。	偵測中心 1 人、核三隊 1 人、國防部 1 人、海洋委員會 1 人： 1. 依進駐單位緊急通報通訊錄，通知該單位一級開設人員進駐。 2. 開設期間各項訊息彙整及會議記錄。 3. 與原能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其他應變單位間各項連繫事項。 4. 緊急應變工作平台操作。 5. 國防部派 1 員聯絡官，支援陸域及空域偵測協調等事項。 6. 海洋委員會派 1 員聯絡官，支援海域偵測協調等事項。
	庶務小組	核三隊	1. 事故期間應變工作人員食宿、交通供給調度、經費管控及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2. 緊急應變場所佈置，通訊、網路、照明、機電等設備之測試等事項。 3. 應變人員劑量徽章及碘片保管與發放。	核三隊 4 人： 1. 監測中心及後備場所佈置及各項軟硬體維護。 2. 應變人員劑量徽章及碘片發放。 3. 應變工作人員食宿、交通供給調度、經費管控及其他行政庶務事項。
	警報發放 小組	核三隊	1. 民眾預警系統施放作業。 2. 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屏東縣災害應變中	核三隊 2 人、核三廠 2 人： 1. 民眾預警系統施放(含系統故障失效之應變措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10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 月 日

			<p>心以民政或村里廣播系統發放警報。</p> <p>3. 通知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播送核能訊息通知民眾。</p> <p>4. 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以車輛進行巡迴廣播。</p> <p>5. 支援其他組隊作業。</p>	<p>施)。</p> <p>2. 民眾預警系統施放完成後，支援偵測隊第一支隊及第二支隊。</p>
技術組 5 人	組長	偵測中心	<p>3. 綜理本組事務。</p> <p>4. 進駐前進協調所。</p>	<p>偵測中心 1 人</p> <p>綜理本組事務及資料陳報。</p>
		偵測中心	<p>1. 預估事故嚴重程度、輻射可能影響之範圍。</p> <p>2. 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之建議。</p> <p>3. 氣象資料之蒐集及評估分析。</p> <p>4. 空中偵測數據處理及分析。</p> <p>5. 應變人員劑量管理。</p>	<p>中央氣象局 1 人、核研所 1 人、核三隊 1 人、偵測中心 1 人：</p> <p>1. 劑量評估系統運作。</p> <p>2. 氣象資料蒐集。</p> <p>3. 空中偵測數據處理系統準備。</p> <p>4. 應變人員劑量管制。</p>
輻射偵測隊 26 人	隊長	偵測中心	<p>1. 綜理本隊事務</p> <p>2. 偵測資料之蒐集與陳報</p>	<p>偵測中心(或核三隊)1 人：</p> <p>綜理本隊事務及資料陳報。</p>
	第一支隊	核三隊	<p>1. 輻射地圖操作。</p> <p>2. 廠外 0-16 公里地面輻射偵測。</p> <p>3. 廠外機動偵測儀佈放。</p> <p>4. 空中輻射偵測。</p> <p>5. 海上輻射偵測及取樣。</p>	<p>核三隊 4 人、放射室 4 人、偵測中心 1 人：</p> <p>1. 操作輻射地圖，廠外輻射偵測及機動偵測儀佈放。</p> <p>2. 廠外 8-16 公里輻射偵測視需要由國防部派員執行。</p> <p>3. 空中偵測視需要成立，由國防部派員執行。</p> <p>4. 海上偵測視需要成立，由海洋委員會及核三隊派員執行。</p> <p>5. 固定及機動監測站維護。</p>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11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 月 日

	第二支隊	核三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及生物試樣取樣。 2. 環境及生物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 3. 熱發光劑量計佈換及計讀。 	偵測中心 1 人、核三隊 1 人、放射室 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及生物試樣取樣。 2. 環境及生物試樣放射性含量分析。 3. 熱發光劑量計佈換及計讀。
	第三支隊	偵測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防護站民眾及物品之輻射偵測。 2. 協助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所民眾及物品之輻射偵測。 	偵測中心 3 人、核一廠、核二廠及龍門廠 3 人、物管局 1 人、核研所 5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站防護站民眾及物品之輻射偵測。 2. 4 站收容所民眾及物品之輻射偵測。

註 1：以上為核子事故發生時，各單位進駐南部輻射監測中心每輪值（12 小時）編組人數 44 人；因任務採組隊相互支援。

輻射偵測中心品質文件		版次	11
名稱	核子事故南部輻射監測中心 組織編組及任務職掌作業程序書	頁次	12之12
編號	RMC-P-01	實施日期	111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進駐單位緊急通報通訊錄

附件 2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二級開設應變作業名冊

附件 3 南部輻射監測中心一級開設應變作業名冊

(名冊請洽業務單位：原能會輻射偵測中心 07-3709206-301)